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俊憲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傳真：6328722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32265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、使用規定及相關注
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0月18日防檢三字第1131876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7年1月25日農防字第1071488023號函公告，我國現行有57%好達勝袋劑、55%好達勝片劑、57%好達勝片劑、10%托福松粒劑、10%福瑞松粒劑、10%歐殺滅溶液、66%磷化鎂片劑、56%磷化鎂產氣劑及40%芬滅松乳劑等9種劇毒性成品農藥。
- 三、查農藥管理法第31、32條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應將劇毒性成品農藥以專櫥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，另應注意其購買者須年滿18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(一)農藥生產業者、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；(二)與農藥管理、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民間團體；(三)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；(四)其他從事農業生



產或植物保護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。倘農藥販賣業者違反前述規定，依據同法第52條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上開說明二農藥須遵守農藥管理法第33條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規定，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倘違反規定，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亦提供已核准之最新農藥標示資料，可查詢成品農藥普通名稱、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、危害圖式、危害防範圖式、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、儲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局農務科

